

表格
Form **NAR1**

續頁 B Continuation Sheet B

本申報表的結算日期

Date to which this Return is Made Up

09	06	2015
日 DD	月 MM	年 YYYY

公司編號 Company Number

2106164

董事詳情 (自然人) (第 12A 項) Details of Director (Natural Person) (Section 12A)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18

身分

Capacity

☒

董事

Director

☐

候補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

代替 Alternate to

--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姓氏
Surname

ONG

名字
Other Names

Ghee Tatt

前用姓名

Previous Names

中文
Chinese

(not applicable)

英文
English

(not applicable)

別名

Alias

中文
Chinese

(not applicable)

英文
English

(not applicable)

19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49 Changkat Tembaga,

11600 Penang,

Malaysia

國家/地區
Country/Region

Malaysia

20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21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	--	--	--	--	--	--	--	--	-----

(b) 護照

Passport

簽發國家
Issuing Country

Malaysia

號碼
Number

A24064677

33

表格式 2 FORM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Regulation 5]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則)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分支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投 本 DUPL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F & L CORPORATION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 址 Address	RM 503 KIN TAK FUNG COMM BLDG 467-473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9/06/2015	08/06/2016	63437107-000-06-15-5	\$2,250
			(登記費 FEE = \$2,000)
			(徵費 LEVY =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本人謹代表稅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19(1) 條核證這份文件是商業登記署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 If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ereby certify this document under Section 19(1)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to be a true copy of a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獲發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須於每一營業地點，向稅務局局長呈交一份真實的複本。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t every place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t every place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陳潔芳 (CHAN KIT FONG)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10/06/2015 839014382 \$2,250.00			
ROB101A (12/2010)		20150618 000199	

茲證明此文件即前面證明書內所提及的附件(3)，此複印本與該文件原本/確認本相符，其原本/確認本經本人查證屬實。

中國委托公証人：
日期： 二〇一五年 六月 十 日
M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证 明 书 》
《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中国委托公证人: 周淬昌律师 (324)
地址: 周淬昌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0 号
德成大厦 5 楼 502 室
电话: (852) 2521 0108
传真: (852) 2810 8316
档号: 101/6962/15 (A1782/15)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番禺 洛浦街 厦涌村 3 号厦涌高厦街
(巷、里)8 层 1 楼 801 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_____)
出租给乙方作 _____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64.97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99.4	壹仟贰佰玖拾玖元肆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364.4	壹仟叁佰陆拾肆元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432.6	壹仟肆佰叁拾贰元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04.2	壹仟伍佰零肆元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79.4	壹仟伍佰柒拾玖元肆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 (月、季、年) 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 的第 5 日前按 人民币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38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 元保证金 (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 3 个月 (不少于3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 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 2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届满, 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 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或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ONG GHEE TATT

_____ 证件号码: A24064677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

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 予以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规定整改完毕, 符合出租条件, 注销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编号: 2015082380454

洛浦街道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ONG GHEE TATT (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 使用的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滘村南路35号厦滘商厦8层(部位: 1号楼801) (房屋地址) 广州市芦飘家具有限公司 (出租人) 房屋, 经营面积 64.97 平方米, 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本证明仅在办理租赁(借用)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有关许可文件时作场地证明文件使用, 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也不能作为房屋权属的证明。

(2)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 本证明自动失效, 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3) 该场地可以经营的项目有: 批发业。

经营者超出上述经营项目经营或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的, 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 并通告相关部门。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中违反法律法规, 被有关部门处罚三次以上的, 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

(4) 本证明有效限期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有效期满需继续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 到出具本证明的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具本证明的单位不予续期的, 本证明自动失效。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3日



签订合同委托书

42

现承租人 F&L CORPORATION LIMITED 委
托 ONG GHEE TATT (指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位
于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涌村南路35号厦涌南厦8层1号楼801 的租
赁合同, 作为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的经营场地。

申请人(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15. 6. 30



被委托人签字(盖章): Ong Ghee Tatt

日期: 2015. 6. 30

注: 1、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时, 承租人应为全体股东(合伙人、投资人); 变更时, 承租人为本企业。

2、个体工商户承租人应为经营者。

3、分支机构承租人应为隶属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40126000157737

编号 S2612014010778

名称	广州市芦飘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东联段广州市番禺大石家私城B座2排8号铺
法定代表人	张伟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3月 26日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穗名核外字【 2015 】第 01201504140136 号

44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由 1 个投资人出资，出资总额（金）人民币（外币币种） 80.00 万元，住所设在 广州市 荔湾区 的企业名称为：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F&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营项目类别：批发业。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止；该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拟从事的经营项目涉及广州市商事登记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可登录广州工商红盾信息网 (<http://www.gzaic.gov.cn/>) 进行查询】，凭本通知书到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申办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登记机关完成设立（开业）登记的，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保留期的，申请人应在保留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保留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经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名称正式生效。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No. WS20150416190502453



47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的 F&L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据中国外商投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投资举办外资企业，订立本章程。

第二条 投资者名称：F&L CORPORATION LIMITED，国别（地区）：香港，地址（住所）：RM 1706 WEALTH COMM CTR 48 KWONG WA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第三条 外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厦滘村南路 35 号厦滘商厦 8 层 1 号楼 801 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照中国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不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公司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和管理，不受干涉。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七条 从事玻璃器皿的加工包装，以及家用电器、日杂用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陶瓷、玻璃器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 8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80 万港币。
公司注册资本缴付期限：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其中：

投资方以外汇现汇认缴 80 万港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外汇与人民币折算汇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十条 投资方出资无先决条件。公司在经营期内一般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投资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章 股东

第十二条 外商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条 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直接作出决定，并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五章 董事会

49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人组成。每届任期3年，其中设董事长1人，董事2人。董事会中董事由投资方委派3人产生，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生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监事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投资方委派1人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

50

第二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公司劳动管理及财务等其它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劳动法及其它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雇佣员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员工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的情况，建立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中国统计法及中国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中国有关规定，承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九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职工的招收、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由执行董事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订明具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公司公开招收择优录用，送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有权依照合同规定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

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以开除。开除处分职工须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由执行董事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公司应在税后利润中适当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用于职工奖金和职工集体福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按规定拨交工会经费。

第十章 保 险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投保价值、保期等按中国的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公司决定。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期限，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投资者应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前条第 1、2、4、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报公司审批机关备案,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及其修改须经中国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在办公室签订。

第四十七条 投资方承诺各方签署的其他商务协议与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章程有关规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以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投资方: F&L CORPORATION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ONG GHEE TATT

法律文件送达委托书

兹委托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公司)作为 F&L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股东投资者) 在中国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代为接受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人正式成为公司股东后本委托生效。

授权人名称: F&L CORPORATION LIMITED

联系方式: +852 2510 0818

地址: 12/F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24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授权人签章(签名): F&L CORPORATION LIMITED

Ongshutatt

[Signature]



境内被授权人名称: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666620918 244239979@qq.com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滘村沙滘中路厦滘商厦项目公寓 801 房

被授权人签章(签名): *Ongshutatt*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84

签字授权书

F&L CORPORATION LIMITED 是一间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由 SUSENG LIM 和 ONG GHEE TATT 组成，现全体董事决定授权公司董事 ONG GHEE TATT（护照号码：A24064677）代表本公司签署在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滘村沙滘中路厦滘商厦项目公寓 801 房投资设立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被授权人在所递交的相关材料中的签名均视为本公司所有董事认可的签名，是本公司所有董事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授权人：ONG GHEE TATT

签名： Ongh Tatt

被授权人： ONG GHEE TATT

签名： Ongh Tatt

授权人： SUSENG LIM

签名： [Signature]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开业登记公告

企业名称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A2LQ0E	核准登记日期	2015-9-14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滘村南路35号厦滘商厦8层1号楼801		
法定代表人	ONG GHEE TAT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港元: 80.0万		
经营范围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二〇一五年

